

《雜阿含經論會編》(中)¹

道品誦·念處/正斷/如意足/根/力/覺支/聖道分/ 安那般那/學/不壞淨相應

溫宗堃 敬編

七、念處相應

經 22(619)²

◎此經指出，修習四念處，即是自護、護他。自護時即能護他，護他時也能自護。

◎《雜》《相》對照

p.257 己自護時即是護他，他自護時亦是護己。

S V 169: Attānaṃ, bhikkhave, rakkhanto paraṃ rakkhati, paraṃ rakkhanto attānaṃ rakkhati.

(Protecting oneself, bhikkhus, one protects others; protecting others, one protects oneself)

◎《雜》《相》對照

p.257 心自親近、修習、隨護作證，是名自護、護他。

S V 169: Kathañca, bhikkhave, attānaṃ rakkhanto paraṃ rakkhati? Āsevanāya, bhāvanāya, bahulīkamma-....

(And how is it, bhikkhus, that by protecting oneself one protects others? By the pursuit, development, and cultivation [of the four establishments of mindfulness]...)

△緣：3.攀援。《明史·雲南土司傳一·曲靖》：“友德以精兵蹙之，蠻眾皆緣壁攀崖，墜死者不可勝數。”

△幢：3.用同“幢”。竿柱；枝幹。

△伎：古代指百戲雜技藝人

經 23(620) 【住雪山】

◎此經指出雪山有三處：1.無猿猴亦無人之處；2.有猿猴但無人之處；3.人、猴同居之處。於第三處，愚笨猿猴中粘膠之計，為獵人所捕。這是因為捨棄自境界父母居處而遊他境界的緣故。以此說明比丘應修行「四念處」(父母居處)，善護根門不染著「五欲境」(他境界)。

△鷓鴣：木膠。用細葉冬青的莖部內皮搗碎製成。可以粘物。

經 24(621) 【勸勉】

◎此經指出，新學比丘應修四念處，以知身、受、心、法。住學地者，亦應修四念處〔以遍知身、受、心、法〕。無學比丘亦保持正知、正念，修四念處，且於身

¹ 印順法師著，1994，《雜阿含經論會編》，1983年初版，新竹：正聞出版社。

² 「經 22 (619)」：“2”表《雜阿含經論會編·念處相應》22 經；“(619)”表《大正藏·雜阿含經》之經數。以下類同。

等四法已離貪。

◎《雜》《相》差異

p.259-60...1 年少比丘...乃至知法...2 住學地者...乃至於法遠離...3 阿羅漢...乃至於法得遠離。

S V 144-5 ...1 dhammānam yathābhūtam nānāya.....2 dhammānam pariññāya..... 3 dhammehi visamyuttā.

(...in order to know phenomena as they really are.....in order to fully understand phenomena as they really are.....detached from phenomena.)

經 25(622)

◎此經敘述，由於菴羅女即將來見世尊，佛陀預先為比丘說「勤攝心住」(=四正勤)、「正知」(=四明覺)及「正念」(=四念處)。

◎《雜》《相》對照

△「正智」的「智」：6. 通“知”。知道。《墨子·經說下》：“夫名，以所明正所不智，不以所不智疑所明。”

經 26(623)

◎以持油鉢徐行於眾女之間的比喻，說明比丘應不顧聲、色，攝心安住於四念處。

△眴：斜視；不用正眼看。

經 27-30(624-626) 【繫屬】

◎27,28 此二經指出，應先淨化己戒，正直己見，且足三〔善〕業，然後修習四念處。

◎《雜》《相》對照

p.264 汝當先淨其戒，直其見，具足三業，然後修四念處。

Yato kho te, bhikkhu, sīlañca suvisuddham bhavissati ditthi ca ujukā, tato tvam, bhikkhu, sīlam nissāya sīle patiṭṭhāya cattāro satipatthāne tividhena bhāveyyāsi.

◎29 經指出，淨戒、直見、具三業後修四念處者，能超越諸魔。

◎30 經指出，淨戒、直見、具三業後修四念處者，能超越生死。

經 【淨】

◎31(627)經指出，住於學地者，若欲得盡諸漏，應勤修四念處。

◎32(628)經指出，佛陀為比丘說戒的原因，是欲令比丘修習四念處。

◎33(629)經指出，修習多修四念處，能得不退轉。

◎34(630)經指出，修習多修四念處，能令眾生得清淨、轉增光澤(《瑜伽》作「鮮白」)。

◎35(631)經指出，修習多修四念處，能令未度彼岸眾生得度彼岸。

◎36(632)經指出，修習多修四念處，能得阿羅漢。

◎37(633)經指出，一切法即四念處。

◎38(634)經指出，四念處若修習、多修習，即為「聖賢(ariya)、出離(niyānika)」。

◎39-45 指出，修習四念處的利益：正盡苦乃至作證甘露法。

◎46(635)經指出，修習四念處，令未淨眾生得淨，已淨眾生增光澤，

◎47-50 指出，修習四念處，令眾生得四聖果、辟支佛、正等覺佛果。

經 51 【漸次】

◎此經描述，出家修行四念處的過程：正信出家、持賢聖戒、守諸根門、正念正知、修習四念處、淨除五蓋。

經 52(637) 【戒圓滿】

◎此經指出，戒圓滿後，當修四念處。

◎《雜》《相》對照

p.271 如是學戒成就，修四念處

S V 187: Tato tvam, bhikkhu, sīlam nissāya sīle patitṭhāya cattāro satipaṭṭhāne bhāveyyāsi.

經 53(638) 【穗】【成就】

◎以舍利弗入般涅槃不久為背景，描述佛陀告誡阿難：世間無常，佛陀亦會般涅槃，佛弟子應以自為歸依，以法為歸依，也就是，應精勤修習四念處。

◎《雜》《相》對照

p.271：世尊！我今舉體離解，四方易韻，持辯閉塞。³

S V 162: api ca me, bhante, madhurakajāto viya kāyo, disāpi me na pakkhāyanti⁴, dhammāpi maṃ nappaṭibhanti ‘āyasmā sārīputto parinibbuto’ti sutvā.

(Venerable sir, since I have heard that the Venerable Sārīputta has attained final Nibbāna, my body seems as if it has been drugged, I have become disoriented, the teachings are no longer clear to me.)

◎《雜》《相》差異

p.271-2 云何阿難！彼舍利弗持所受戒身涅槃耶？定身、慧身、解脫身、解脫知見身涅槃耶？

S V 162: Kiṃ nu kho te, ānanda, sārīputto sīlakkhandham vā ādāya parinibbuto, samādhikkhandham vā ādāya parinibbuto, paññākkhandham vā ādāya parinibbuto, vimuttikkhandham vā ādāya parinibbuto, vimuttiñāṇadassanakkhandham vā ādāya parinibbuto”ti.?

《雜》《相》對照

p.272 若生、若起、若作，有為敗壞之法，何得不壞？欲令不壞者，無有是處。

S V 163: Yam tam jātam bhūtam saṅkhatam palokadhammaṃ, taṃ vata mā palujjīti-netam thānaṃ vijjati.

《雜》《相》對照

p.272 是故阿難！當作自洲而自依，當作法洲而法依，當作不異洲、不異依

Tasmātihānanda, attadīpā viharatha attasaraṇā anaññasaraṇā, dhammadīpā dhammasaraṇā anaññasaraṇā.

經 54(639)

³ T2, 218a：我今四體支解，四方易韻，先所聞法，今悉迷忘。

⁴ Pakkhāyati (PED 381) [pa+khyā, Ved. prakhyāyate] to appear, shine forth, to be clearly visible.

◎此經以目犍連、舍利弗入般涅槃為背景，描述佛陀對兩位大弟子的懷念，並告誡比丘眾應以自為歸依，以法為歸依，精勤修習四念處。

八 正斷相應 (經文佚失)

△「正斷」v.s.「正勤」？

△ Padhāna (PED 411) (nt.) [fr. pa+dhā, cp. padahati] exertion, energetic effort, striving, concentration of mind。「勤」有四種：即「律儀」(saṅghaṅga°)、「斷」(pahāna°)、「修」(bhāvana°)、「隨護」(anurakkhaṇā°)，參考 D III.225。常被稱為「正勤」(sammappadhāna)。參考佛教混合梵語：samyak--pradhāna (正勤)，如 MVastu III.120；但也作 samyak-prahāṇa (正斷)，如 Divy 208。

九 如意足相應 (經文佚失)

△四神足(欲 chanda；勤 vīriya；心 citta；觀 vīmaṃsa)的全名

巴：Chandasamādhi-padhānasāṅkhārā-samannāgato iddhipādo⁵

英譯：the basis for spiritual power that possesses concentration due to desire and volitional formation of striving.

《瑜伽》：欲三摩地斷行成就神足

△ 巴利的資料，見 CDB 1939 n.246。

一〇 根相應

經 1(642)

◎此經說「未知當知根、知根、俱知根」。

△CDB 1932 n.206: 已知未知根=初道；知根=初果至阿羅漢道；俱知根=阿羅漢。

經 2,3,4,7,8

◎2 經，有五根：信、精進、念、定、慧。

◎3,7 經，如實知五根者，斷三結，得須陀洹。

◎4,8 經，如實知五根者，成阿羅漢。

經 5(646)-6(647)

◎五根的說明：信根=四不壞淨；進根=四正斷；念根=四念處；定根=四禪；慧根=知四諦。

經 9(650)-10(651)

◎9 經，因如實知「五根、其集、其滅、滅道跡」，故能成正等覺。

◎10 經，因如實知「五根的集滅味患離」，故能成正等覺。

經 11(652)-12(653) 【安住內外異生品】

◎11 經，信等五根銳利、滿足者，為阿羅漢；較弱者，依序為三果、二果、初果。完全無者為凡夫。

⁵ Spk III 250: Iddhipādasamuttassa paṭhame chandaṃ nissāya pavatto samādhi chandasamādhi. Padhānabhūtā saṅkhārā padhānasāṅkhārā. Samannāgatanti tehi dhammehi upetaṃ. Iddhiyā pādaṃ, iddhibhūtaṃ vā pādanti iddhipādaṃ. Sesesupi eseva nayo.

△空無果 = vañjha (PED 593) (adj.) barren, sterile。

◎12 經，信等五根銳利、滿足者，是俱分解脫阿羅漢；較弱者，依序為身證、見到、信解脫、一種、斯陀含、家家、七有、「法行、信行」。

經 13-18 【慧根為最勝】

◎13(654)經，信等五根中，慧為其首，如棟為堂閣眾材之首。

◎14(655)經，說明五根的內容，五根中，慧為其首。

◎15(656)經，以「依離…向於捨」修飾五根，並說慧為其首，

◎16(657)經，具足五根者了知：有因故有生死，因永盡者則無生死；無般涅槃者，唯有苦滅。

◎17(657)經，說明五根的內容，五根中，慧為其首。

經 19-27

◎修五根，能斷一切苦。

十一 力相應

經 1-11 【思擇】

◎1(661)-2(662)經，說有「數力」(paṭisañkhānabala=思擇力)與「修力」(bhāvanābala)。比丘以「數力」為基礎，進一步修習「修力」。

◎《增支》A I 52 對「修力」的說明：Tatra, bhikkhave, yamidaṃ bhāvanābalaṃ sekhānam etaṃ balaṃ. Sekhāñhi so, bhikkhave, balaṃ āgamma rāgaṃ pajahati, dosaṃ pajahati, moham pajati. Rāgaṃ pahāya, dosaṃ pahāya, moham pahāya yaṃ akusalaṃ na taṃ karoti, yaṃ pāpaṃ na taṃ sevati. Imaṃ vuccati, bhikkhave, bhāvanābalaṃ。

◎3(663)-12 「修力」也指「三十七道品」、「四道」、「四法句」、「止觀」。

經 13(664)-21

◎13-21 經，每一經標舉五力中的三力，即信、慧力，及餘三力中的任一力。

◎22-23 經，每一經標舉五力中的四力。

經 24 【覺慧】

◎22(667)談覺力(paññābala)、精進力(vīriyabala)、無罪力(anavajjabala)、攝力(saṅgāhabala)。

◎25(668)說四攝事(saṅgahavatthu)之最勝者。◎同利 vs 同事 vs. vssamānattatā (equal treatment)。

◎《雜》難解之句

p.307 同利最勝者，謂阿羅漢以阿羅漢，阿那含以阿那含，斯陀含以斯陀含，須陀洹以須陀洹，淨戒者以淨戒而授於彼。

A IV 364: Etadaggaṃ, bhikkhave, samānattatānaṃ yadidaṃ sotāpanno sotāpannassa samānatto⁶, sakadāgāmī sakadāgāmiṃssa samānatto, anāgāmī anāgāmiṃssa samānatto, arahā arahato samānatto.

⁶ 1 samāna : (adj.) [Vedic samāna, fr. sama3] similar, equal, even。

(Monks, that is the best equality: that which exists between Streamwinner and Streamwineer, between Once-returned and Once-returned, between Non-returned and Non-returned, between Arahant and Arahant.)

◎26(669)攝眾之法，於三世中皆是四攝事。

△ 巴利對此「四力」(及五怖畏)的解釋，需見 A 9: 5。

◎《雜》《相》對照

布施及愛語，或有行利者，

dānañca peyyavajjañca, atthacariyā ca yā idha.

Charity, kind words, and doing a good turn

同利諸行生，各隨其所應，

Samānattatā ca dhammesu, tattha tattha yathārahaṃ;

And treating all alike as each deserves

以此攝世間，猶車因釘運。

Ete kho saṅgahā loke, rathassāṇīva yāyato.

These bonds of sympathy are in the world just like the linchpin of a moving car.

△ 「釘^釘」：1.車輪的車轂內外口的鐵圈，用以穿軸。

經 27-29

◎27(670)經，成就「覺、精進、無罪、攝」四力者，遠離五恐怖：不活(ājīvika-bhaya，活命)、眾中〔膽怯〕(parisa-sārajjā-b)、死(maraṇa-b)、惡趣(duggati-b)。

◎28(671)經，有四力者，不畏五恐怖。

◎29(672)經，「覺力」、「精進力」的說明不同。

經 30(673)-33(676)

◎30 經有五力；31 當學五力；32 五力的說明；33 當學五力。

經 34-40

◎34(677)有五學力(sekhalāni)：信、精進、慚、愧、慧。

◎35(678)當學五學力。36(679)說明五學力的內容。37(680)當學五學力。

◎38(681)如果善法退減，39(682)如果還戒、退戒，則他人可以用五種白法來呵責。

◎40(683)若想令不善法不生，應勤修五善法。

經 41(684)【有學】

◎此經先說正等覺與阿羅漢的差異，其次說明如來十力的內容。

經 42(685)

◎此經以乳母育嬰之喻，說明初學的聲聞智慧不足，需佛陀應時教導，當其智慧成就時便能自行不放逸。

△ 噎^噎：噎^噎。食物堵塞喉嚨，難以下咽。

△ 消息：1.消長，增減；盛衰。2.偏指增補。3.變化。4.休養；休息。5.休養生息。指在國家經歷某種變動而致國力耗損之後，採取措施使之恢復元氣。6.停止；平息。7.斟酌。

經 43(686)-53(696)【阿羅漢】

◎43(686)-44(687)，說明如來的六力。

◎45(688)有七力(五力加慚、愧)。46(689)當學七力。47(690)七力成就者，疾斷諸有漏。48(691)說七力的內容

◎49(692)-50(693)，八力。說八類人各自所具有的力量。

△ 審諦：仔細考察或觀察。△咨^ㄘ = 通「訾」。詆毀。△黠^ㄒ：聰慧；機敏。

△ 計數：計算。《管子·七法》：“剛柔也，輕重也，大小也，實虛也，遠近也，多少也，謂之計數。”

◎51-53，漏盡比丘所有的八種力量。

經 54-57 【國等及諸王】

◎54(697)經，說九力：五力及慚、愧、數、修力。55(698)九力的內容。

◎56(699)-57(700)，說十力。說十種人各自所具有的力量。

經 58(701)-59(702)

◎佛成就如來十力，故能於眾中作師子吼(58)，能依所證回答問題(59)。

經 60(703) 【質直】

◎此經說，質直比丘聽聞佛說法後，能迅速得成就，晨聞法，日中得勝進。

△質直：1.樸實正直。《論語·顏淵》：“夫達也者，質直而好義。”

一二 覺支相應

經 1(704)-7(710)

◎1(704)經，不正思惟，令五蓋生起、增長，使七覺支不生退減。正思惟則與此相反。

◎2(705)經，說退法(五蓋)、不退法(七覺支)。

◎3(706)、4(707)經，說「五蓋」與「七覺支」的性質。

△羸^ㄌ：6.通“累”。牽累。7.通「儻」。喪敗；損毀。

◎5(708)經，五蓋漸長能令善心退失，如五種大樹，其種子雖小，茁壯後卻能障礙其他樹的生長。

◎比丘(6)或者聖弟子(7)專心聞法時能斷五蓋，圓滿七覺支。

經 8(711)-9(712) 【漸次】

◎8,9 經說，有因有緣眾生煩惱、清淨：由於五蓋依序生起，故眾生煩惱；由於覺支依序建立，故眾生清淨。

△仿^ㄈ佯^ㄩ：亦作「仿洋」。游蕩；遨遊。

經 10(713) 【差別】

◎外道雖也說五蓋、七覺支，但不知五蓋可有十種，七覺支可為十四種。

經 11(714)

◎外道雖也說五蓋、七覺支，但不知心遲緩時應修擇法、精進、喜覺支，心躁進時應修輕安、定、捨覺支，而念覺支，一切兼助。

◎《雜》《相》對照

p.339 念覺分者，一切兼助。

S V 115: Satim ca kvāhaṃ bhikkhave, sabbatthikaṃ vadāmīti.

(CDB 1607: But mindfulness I say is always useful.)

△焦〔ㄐ | ㄠ〕: 1.引火之火炬。俗稱引火。2.通“焦”。燒焦。3.通“焦”。乾枯；乾燥。4.通“焦”。煩憂。5.聲音急促。

△炭〔ㄘㄠˋ〕: 1.木炭。由木材燒成的黑色燃料。2.灰。3.炭火。比喻災禍。4.方言。石炭。即煤炭。

經 12(715) 【食】

◎此經說明使「五蓋」、「七覺支」生長、與減損的因緣條件。

		食	非食
七 覺 支	念	思惟四念處	不思惟四念處
	擇法	於善、不善法選擇	於善、不善法不選擇
	精進	思惟四正斷	不思惟四正斷
	喜	思惟喜、喜處法	不思惟喜、喜處法
	輕安	思惟身心輕安	不思惟身心輕安
	定	思惟四禪	不思惟四禪
	捨	思惟斷界、無欲界、滅界	不思惟斷界、無欲界、滅界
五 蓋	貪	於觸相不正思惟	思惟不淨觀
	瞋	於障礙相不正思惟	思惟慈心
	睡眠	於微弱等五事不正思惟	思惟明照
	掉悔	憶念親屬覺等四事	思惟寂止
	疑	於三世不正思惟	思惟緣起法

◎《雜》《相》對照

p.340 微弱，不樂，欠呿，多食，懈怠

S V 64: arati, tandi, vijambhitā, bhattasammado, cetaso ca līnattaṃ.

(discontent, lethargy, lazy stretching, drowsiness after meal, sluggishness of mind)

△欠〔ㄑㄩㄢˋ | ㄎㄠˋ〕: 1.倦時張口呵氣，打呵欠。

△欠伸：亦作“欠申”。打呵欠，伸懶腰。疲倦的表示

△呿〔ㄑㄩㄢˋ | ㄎㄠˋ〕: 1.張口貌。《莊子·秋水》：“公孫龍 口呿而不合，舌舉而不下。”

經 13(716)-14(717)

◎13 經，內在因素中，「不正思惟」令不善法，即五蓋生起、增長，並令善法，即七覺支不生、退減。「正思惟」與此相反。

◎14 經，外在因素中，「惡知識、伴黨」令不善法，即五蓋生起、增長，並令善法，即七覺支不生、退減。「善知識、伴黨」與此相反。

經 15(718) 【修】

◎此經描述：佛陀能於三時隨意自在獲得七覺支。

△簾〔ㄌㄧㄢˊ | ㄉㄨㄢˋ〕: 1.竹編的盛器。

經 16(719)-17(720)

◎16 此經說，比丘能夠了知自己精勤修習七覺支時生起樂住或是苦住。

◎《雜》《相》對照

p.345 若比丘念覺分方便時，先思惟，心善解脫，正害睡眠，調伏掉悔。

S V 76: Satisambojjhaṅgam āvuso bhikkhu ārabhamāno va janāti- ‘Cittaṅ ca me suvimuttam, thīnamiddhañca me susamūhatam, uddhaccakukkuccaṅ ca me suppaṭiviniṭam...’

△ Ārabhati (PED 107) [ā + rabhati, Sk. ārabhati & ārambhati, ā + rabh] to begin, start, undertake, attempt。

◎17(720)經，比丘能夠了知自己勤修七覺支時引生樂住的情形。

◎18(721)、19(722)經，如同轉輪聖王出世時有七寶現於世，如來出興於世時七覺分出現於世間。

△ 轂〔 ㄍ ㄨ ㄨ 〕: 1.車輪的中心部位，周圍與車輻的一端相接，中有圓孔，用以插軸。

△ 輞〔 ㄨ ㄨ ㄨ 〕: 1.車輪的外框。《釋名·釋車》：“輞，罔也，罔羅周輪之外也。”

△ 蕃〔 ㄨ ㄨ 〕: 3.通“藩”。封建王朝分封的侯國。

經 20(723)-22(725)

◎20-21(724)經，親近長老、得真實法比丘，從其聞法，能修得七覺支。

◎22(725)經，善積聚者即七覺支；不善聚者即五蓋。

◎23(726)經，善知識即等於梵行的全部，因為佛為善知識，隨佛陀學可得七覺支。

◎24(727)經，佛陀背疾，令阿難說七覺支而自聽聞。當時一比丘以偈頌讚嘆佛陀，並勸人聽聞七覺支法。

△ 襞〔 ㄨ ㄨ 〕: 1.摺疊衣物。△ 嬰〔 ㄨ ㄨ 〕: 5.遭受；遇。

◎25(728)有七覺支。26(729)當修七覺支。27(730)過去比丘已修七覺支，未來比丘當修七覺支。

◎28(731)-29(732)經說，無佛陀教法，則七覺支不生起。

◎30(733)、34(737)經，七覺支漸次生起。

◎31(734)、35(738)經，修七覺支，當得二果：現世得阿羅漢果或不還果。

◎32(735)、36(739)經，修七覺支，當得四果：初果至四果。

◎33(736)、37(740)經，修七覺支，當得七果：現法證阿羅漢、死時證阿羅漢、五種不還果。

◎38(741)經，修不淨觀，能得與不淨觀俱行的七覺支。

◎39(742)經，修死隨念，能得與死隨念俱行的七覺支。

◎40(743)經，四無量心的修習，有何勝利、利益？

△《雜》：「不斷五蓋」??

◎《雜》《相》對照

p.361 修習慈心，為何所勝？

S V 118: kathambhāvītā panāvuso mettācetovimutti kiṃgātikā hoti kiṃparamā kimpalā kiṃpariyosānā?

(Friends, how is the liberation of the mind by lovingkindness developed? What does it

has as its destination, its culmination, its fruit, its final goal?)

◎41(744)-67 經，修種種禪法，得與種種禪法相應的七覺支。

十三 聖道分相應

經 1(748)-19(765)

◎1(748)經，如黎明曙光為日出之前兆，「正見」為苦滅的前兆。

◎2(749)經，「無明」為諸不善法(邪八道支)生起的前相。「明」為諸善法(八正道)生起的前相。

◎3(750)經，諸不善法以無明為根本，諸善法以明為根本。

◎4(751)經，無論對在家、出家，佛陀皆不讚嘆行邪事(邪道)者。

◎5(752)經，五欲功德本身並非「欲」，貪愛才是「欲」。八正道能斷愛欲。

◎6(753)經，修習八聖道，能得甘露，成為漏盡者。

◎7(754)經，正見乃至正念等七道支是「聖正定」的根本、資具。

◎8(755)-10(757)，如 5-7 經(某尊者問佛)，差異為「佛問諸比丘」。

◎11(758)經，修習八聖道分，則能斷除三種「無母子畏」。

⊙ 無母子 = *amātāputtikānīti mātā ca putto ca mātāputtam, parittātum samatthahāvena natthi ettha mātāputtanti amātāputtikāni.* (Mp II 164)。

◎12(759)經，修八聖道能斷三受：苦、樂、不苦不樂。

◎13(760)經，因世間有老、病、死，故有正等覺出現於世，教授八聖道以斷老病死。

◎14(761)經，具足有學八聖道者名為有學，具足無學八聖道者為無學。

◎16(762)經，成就無學八聖道分，名為聖漏盡。

◎17(763)-19(765)經，說；當修；過、未比丘皆修八聖道。

經 20-21 【清淨】

◎20(766)-21，唯在佛陀教法中，能獲得清淨、鮮白的八聖道。

經 22-29

◎22(767)經，不善聚=五蓋；善聚=八聖道

◎23(768)經，善知識即是整個梵行生活。佛陀是善知識，令眾生修習八聖道。

◎24(769)經，佛說華麗的白馬車只是世人所說的善乘，佛法律中的善乘是八正道。

△轅：1.車前駕牲口用的直木。壓在車軸上，伸出車輿的前端。古代大車、柏車、羊車皆用轅，左右各一。

△鞅〔𠂔ㄨㄥˋ〕：馬籠頭。軛〔ㄉㄛˋ〕：牛馬拉物件時駕在脖子上的器具。

◎25(770)經，因邪八道支可斷故佛教應斷邪八道支。因八聖道可得，故佛教應修八聖道支。

◎26(771)經，邪八道支是非彼岸；聖八道支是彼岸。

經 30-51 【內外力】

◎30(775)經，不正思惟令邪道支生起、增長；正思惟令邪道支不生、滅。

◎31(776)經，不正思惟令未生聖道支不生，已生聖道支退；正思惟令未生聖道支生、

已生聖道支增長。

◎32(777)經，不正思惟令未生邪道支生，已生邪道支增長，未生聖道支不生，已生聖道支退；正思惟令未生邪道支生，已生邪道支退，未生聖道支令生、已生聖道支增長。

◎33(778)經，惡知識令邪道支生、增廣；善知識令邪道支不生、滅。

◎34(779)經，善知識令聖道支生，增廣。

◎35(780)經，惡知識令未生邪道支生，已生邪道支增長，未生聖道支不生，已生聖道支退；善知識令未生邪道支生，已生邪道支退，未生聖道支令生、已生聖道支增長。

◎36(781)-43，如 32 經，但別說八邪道支、八聖道支。

◎44-51，如 35 經，但另說八邪道支、八聖道支。

經 52(782)-62 【異門】

◎邪道支與聖道支的別名。

經 63(783)-73

◎回答為何於佛陀座下出家修梵行的原因。

經 74(784)

◎別別說明八正道支的內涵。

⊙「有施，有說，有齋」vs “atthi dinnam, atthi yitthi, atthi hutam”(There is what is given, what is offered and what is sacrificed;)

經 75(785) 【差別】

◎分別「世間八正道支」與「出世八正道支」。

	世間、有漏、有取、轉向善趣	聖、出世間、無漏、無取、轉向苦邊
正見	見有施、有業果報等	聖弟子見四聖諦
正志	出離尋、無恚尋、不害尋	聖弟子與無漏四諦見相應的分別等
正語	離妄語、兩舌、惡口、綺語	聖弟子一切惡語離
正業	離殺、盜、姪	聖弟子一切身惡行離
正命	如法求四資具	聖弟子離邪命
正精進	精進、常不休息	聖弟子與無漏四諦見相應的精進
正念	念、重念、隨念、憶念	聖弟子與無漏四諦見相應的念
正定	寂止、三昧、一心	聖弟子與無漏四諦見相應的三昧

經 76-114

◎76(786)，心向邪道支，則不樂於法；向正道支，則樂於法。

◎77(787)，邪見者起餘七邪道支；正見者起餘七正道支。

◎78(788)，具邪見者，起餘邪道支，其所作身、口、意業皆隨順、引生不可愛、不可意的苦果。具正見者，起餘正道支，其所作身、口、意業皆隨順、引生可愛、可意的樂果

◎ 《雜》《相》對照

p.394 彼得地味、水味、火味、風味，一切悉苦。

A V 213...yañ c'eva paṭhavirasam upādiyati yañ ca āporasam upādiyati, sabban tam tittakattāya kaṭukattāya asātattāya saṃvattati.

(Whatever essence it derives from earth or water, all that conduces to its bitterness, its acidity, its unpleasant taste.)

△ Rasa [PED 566] 8. fine substance, semi--solid semiliquid substance, extract, delicacy, fineness, dust. Thus in **paṭhavi**^o "essence of earth," humus S I.134 (trslⁿ "taste of earth," rather abstract); or **rasapaṭhavi** earth as dust or in great fineness, "primitive earth" (before taking solid shape) D III.86 sq. (trsl. "savoury earth," not quite clear), opp. to bhūmipappaṭaka; Vism 418; **pabbata--rasa** mountain extract, rock--substance J III.55; **suvaṇṇa**^o gold dust J I.93. <-> 9. (adj. --^o) tasting Vv 16¹¹ (Amatarasā f.=nibbānarasāvinī VvA 85).

◎79-81 如上三經，亦皆說偈言。

◎82(789)-89，別說世間、出世間的八支道。(見 75)

◎90(790)，邪：三惡趣；邪道=八邪道支。正=人、天、涅槃；正道= 八正道支。

◎91(791)，邪：三惡趣；邪道= 十不善。正=人、天、涅槃；正道= 十善。

◎92(792)，如 91，但 邪道 = 五無間罪。

◎93(793)-96，邪道支與正道支的異名。

◎97(794)，沙門法即八聖道，成就八聖道者名為沙門。

◎98(795)，沙門法即八聖道，沙門義(目的)是三毒永盡。

◎99(796)，沙門法即八聖道，沙門果是四種聖果。

◎100(797)，沙門法即八聖道，沙門果是四種聖果，四果依所斷煩惱而有差別。

◎101(798)，沙門法、沙門、沙門義。

◎102(799)，沙門法、沙門、沙門義、沙門果。

◎103-114(800)，如 97-102，以「婆羅門」及「梵行」代替「沙門」。

一四 安那般那念相應

經 1-3 【障隨惑】

◎1(801)有助於安般念修行的五事：持戒清淨，少欲少事，飲食知量，初後夜不睡眠，離諸憤鬧。

◎2(802)修安般念，得身、心止息，尋伺止息，滿足明分想。

◎「止息」=「輕安」；「有覺有觀寂滅」？

◎「明分想」，見《會編》(下)743，大正 26，433a「六順明分想」。

◎3(803)說明「安般念十六事」。

經 4(804)-11 【尋】【果】

◎修安般念能得種種利益：斷覺想、得大果、得二果、七果。

經 12(805)-13(806) 【差別】

◎12，阿梨瑟吒比丘自言已修安般念，佛認可其說並更爲說更勝的安般念行，即安般念十六事。

◎「對礙想」= paṭighasaññā = perceptions of aversion (瞋厭想)。

◎13 佛說修習安般念則能如尊者闍賓那一樣，於樹下正身端坐，身、心不動。

經 14(807) 【微細】

◎此經描述佛陀獨自坐禪達二月之久，期間又多住安般念修行。佛稱安般念爲聖住、天住、梵住、學住、無學住、如來住；能令有學證所未證，並令無學現法樂住。

△時到：死亡。時向至：即將死亡。

經 15(808) 【學住】

◎「有學住」與「如來住」不同：有學僅斷盡部分五蓋而伏斷其餘未斷盡的五蓋，如來則已完全斷盡所有五蓋。

◎《雜》《相》對照

斷五蓋多住……於五蓋已斷…

pañcanīvaraṇe pahāya viharati,……pañcanīvaraṇā pahīnā...

經 16(809)-19 【智無執】

◎16(809)許多比丘修不淨觀，因極厭身而自殺。佛陀因此更爲說出入息念。

◎17(810)-19(812)，修安般念能成就四念處，修四念處能成就七覺支，修七覺支則得明、解脫。

經 20(813) 【作意】

◎含攝四念處的安般念修習，(依論義)能斷除對身等四法的不如理作理，如同來自四方的車乘，皆能踐踏十字路口中的土堆。

經 21-22 【身勞】

◎21 經，修安般念能得種種大果、福利：色、無色定乃至六神通。

◎22(815)經，布薩時佛陀讚嘆比丘於居安居中所得的種種世間、出世間成就。

一五 學相應

經 1-8 【尊重尸羅】【淨戒圓滿】

◎1(816)有三學：增上戒、增上意學、增上慧學。

◎2(817)三學的內容：增上戒：波羅提木叉。增上定：初禪至四禪。增上慧：如實知四聖諦。

◎3(818)成就增上慧者，亦修滿增上戒、增上意學。

◎4(819)三學能攝受諸戒。

◎5(820)修學時重戒，不重定、慧，得須陀洹(或斯陀含)；重戒、定，不重慧，得阿那含。三學皆重者，得阿羅漢。

- ◎6(821)修學時(1)重戒，不重定、慧，得一種子，或次之者，得斯陀含、家家、七有生死、隨法行乃至隨信行。(2)重戒、定，不重慧，得中般涅槃，或次之者，得生般涅槃、無行般涅槃、有行般涅槃乃至上流般涅槃。(3)三學皆重者，得阿羅漢。
- ◎7(822)戒滿足，少定、慧者，得須陀洹。戒、定滿足，少慧者，得生般涅槃。戒、定、慧滿足者，得阿羅漢。
- ◎(1.)戒滿足，少定、慧，得一種子，或次之者，得斯陀含、家家、須陀洹、隨法行乃至隨信行。(2.)戒、定滿足，少慧，得中般涅槃，或次之者，得生般涅槃、無行般涅槃、有行般涅槃乃至上流般涅槃。(3.)三學皆滿足者，得阿羅漢。

經 9 (824)【現行】

◎有三學：上戒學、上威儀學、上波羅提木叉學。

◎《相》的散文仍是提戒、定、慧三學。

◎《相》偈頌

“Sekhassa sikkhamānassa, ujumaggānusārino; 遵循直道，正在學習的有學
khayasmim paṭhamam ñāṇam, tato aññā anantarā. 首先具滅智，緊接之後是盡智。

“Tato aññāvimuttassa, ñāṇam ve hoti tādino; 那依盡智而解脫者

akuppā me vimuttīti, bhavasamyojanakkhaye”⁷了知：「有結滅盡時，我解脫不動」

△《相》作「盡智」(aññā) (final knowledge)，但《雜》p.438「無知」??

經 10(825)-14【學勝利】

◎10 經是《瑜伽》卷 82 所引〈學勝利經〉。

△11(826)經是 10 經的註解。

◎巴利〈學勝利〉：

【中譯】

此為世尊所說、阿羅漢所說。我如是聽聞：

諸比丘！你們應以學⁸為勝利，以慧為上首，以解脫⁹為真實，以念為增上¹⁰，如是而住。

諸比丘！以學為勝利，以慧為上首，以解脫為真實，以念為增上，如是而住時，二果中的一果是可期待的，即現世裡的盡智，或有餘依時，是不還。

世尊說過此義，此曾被說。

我說牟尼學圓滿¹¹，無斷法¹²，以慧為上首，見生、滅之盡¹³，持最後身，戰勝魔羅。

⁷ Pañcame **ujumaggānusārīnoti** ujumaggo vuccati ariyamaggo, taṃ anussarantassa paṭipannakassāti attho. (**遵循直道**：聖道被稱為直道，意思是依循彼而行。) **Khayasmim paṭhamam ñāṇanti** paṭhamameva maggañāṇam uppajjati. Maggo hi kilesānaṃ khepanato khayō nāma, taṃsāmpayuttaṃ ñāṇam khayasmim ñāṇam nāma. (**首先有滅智**：道智先生起。因為道智滅除煩惱故名為「滅」，與彼相應的智，名為「滅智」。) **Tato aññā anantarāti** tato catutthamaggañāṇato anantarā aññā uppajjati, arahattaphalaṃ uppajjati attho. (**緊接之後是盡智**：盡智在第四道智後無間生起，意思是阿羅漢果生起。) **Aññāvimuttassāti** arahattaphalavimuttiyā vimuttassa. (**盡智解脫**：藉由阿羅漢解脫而解脫。)**Ñāṇam ve hotīti** paccavekkhañāṇam hoti. (**了知(=有智)**：有審查智。) Iti suttepi gāthāsūpi satta sekhā kathitā. Avasāne pana khīṇāsavo dassitoti.

⁸ 註書：三增上學。

⁹ 註書：阿羅漢果。

¹⁰ 註書：意思是心善住於念處的人以身隨觀等為門，修習奢摩他、毗婆舍那。

¹¹ 註書：藉由阿羅漢果而圓滿諸學。

因此，諸比丘！你們應常喜於禪那¹⁴，等持、精勤，見生死之盡，戰勝魔與其軍隊，到達生死之彼岸。

此義為世尊所說。我如是聽聞。

經 15(827)

◎如同農夫常時耕耘，雖不常掛念收成，也會得成熟果實；同樣地，比丘常時修習三學，縱使不掛念何時將解脫，也定有解脫的一日。

經 16(828)

◎雖出家為比丘，隨逐比丘眾，但卻不修戒、定、慧三學，此便如同自以為是牛的驢，隨著牛群而行。

經 17(829)

◎一比丘無法接受半月誦戒的訓練，佛陀教導修習三學，證阿羅漢。

經 18(830)-19(831) 【學差別】

◎無論是上座比丘、中年比丘或年少比丘，若不重戒、不歎制戒，則佛陀不讚歎彼人。其原因是，被佛陀所讚嘆者，他人將親近、效仿，若人親近不重戒者，將長時得苦，不得利益。

經 20(832)-32

◎這些經指出「增上心學」、「增上慧學」有不同定義。

◎《瑜伽》四法迹=《雜》四法句 = D III 229: cattāri dhammapadāni。¹⁵

十六 不壞淨相應

經 1-3

1(833)◎成就「四不壞淨」者，可自在得「壽命、好色、力、樂、辯」。人間命終，而生天時，得天上十種法：壽、色、名、樂、自在、色、聲、香、味、觸。或天上命終而生人間時，得人間十種法。

2(834)◎成就「四不壞淨」者，不會貧窮，自然富足。

3(835)◎轉輪聖王雖具七寶、王四天下，身壞命終得生天上，但仍未能斷墮三惡道之苦。成就「四不壞淨」的多聞聖弟子，則已斷三惡趣苦。因此比丘應當學四不壞淨。

經 4 【有變異】

4(836)◎世尊告比丘應當起哀愍心、慈悲心，為樂聞法者說四不壞淨，令他們證入四不壞淨。四大會變異，但四不壞淨永不變異，具四不壞淨的聖弟子永不墮惡趣。

¹² 註書：無有會動搖的解脫。

¹³ 註書：1.滅是死，生滅盡，即「生死之盡」。或者，2.滅即盡，生滅盡，即「生之滅盡」。

¹⁴ 註書：喜於「觀相(禪那)」、「觀所緣(禪那)」這兩種禪那。

¹⁵ 《集異門論》(大正 26，頁 395a)：四法跡者。一無貪法跡。二無瞋法跡。三正念法跡。四正定法跡。云何無貪法跡。

故當自成就四不壞淨，亦令他人成就。

經 5-9 〔滋潤福〕

5(837)◎此經說：信仰、依賴他人隱含五種過患，應當(依法不依人，)自己成就四不壞淨。

6(838)◎有四種福德潤澤(puññābhisandā)、四種安樂食(sukhassāhārā)，即四不壞淨。

7(839)◎有四種福德潤澤、四種安樂食，即??

8(840)◎有四種福德潤澤、四種安樂食，即於佛不壞淨信、於法不壞淨信、於僧不壞淨信、在家常行樂施(、聖戒成就)。

◎《雜》「慳垢纏眾生」vs《相》ariyasāvako。《相》缺「聖戒成就」。

9(841)◎四不壞淨即四功德潤澤、善法潤澤，匯集無數功德，如印度五河水數不可測量。

△《瑜伽》：能引樂 = 《雜》安樂食。

△ 食= Āhāra (PED. 117) [fr. ā + hr̥, lit. taking up or on to oneself] feeding, support, food, nutriment (lit & fig.).

經 10-15

10(842)◎經說外道邪行，並非趣向涅槃的正道；八聖道才是向涅槃、等覺的平正道。

△《雜》八聖道；《相》四不壞淨。

△ 劫貝：即吉貝。木棉科植物。東南亞 廣泛栽培，古代即已傳入我國。棉毛可為紡織原料和床墊、枕心等的填料。

△ 獠：謂狗瘋狂。參見“獠犬”、“獠狗”。狂犬、猛犬。

11(843)◎此經說「流」(八聖道)、「四入流分」(親近善男子、聽正法、內正思惟、法次法向)，以及入流者所成就之「四分」(四不壞淨)。

◎《相》未提「四不壞淨」，但說：具八聖道者，名為「預流者」。

△「入流」=「預流」。「預」：參與；參加。漢 陸賈《新語·資質》：“賢聖或隱於田里而不預國家之事者，乃觀聽之臣，不明於下。”

12(844)斷四法(不信佛、法、僧及惡戒)，成就四不壞淨者，得須陀洹。

13(845)若五恐怖怨對止息，於佛、法、僧三事決定無惑，得聖道如實知見(13 見四諦；14 八聖道；15 十二支緣起)，則能自記已得須陀洹。

經 16-19 【天路】

16(847)四種諸天天道(devānaṃ devapadāni)，令眾生清淨，即四不壞淨。

17(848)念如來(法、僧、戒)→隨喜→歡悅→身猗息→覺受樂→三昧定。

18(849) 念如來(法、僧、戒)→斷心惡不善過→隨喜→歡悅→身猗息→覺受樂→三昧定。

19(850) 念如來(法、僧、戒)→→隨喜→歡悅→身猗息→覺受樂→三昧定。

經 20-23 【喻明鏡】

20(851)法鏡經=四不壞淨。

21(852)佛陀記說四弟子命終的去處(二出家成阿羅漢，無再生；二在家眾成三果生天上)，並說「法鏡」即四不壞淨。

23(854)佛陀記說那梨迦聚落在家弟子的果證，並說法鏡即四不壞淨。

經 24-25 【記別】

24(855)完全不具五根者是凡夫。而聖弟子滿足於四不壞淨而不更上求，不晝夜禪思，故心不得定。心不得定者，名為放逸。

△巴：法不顯現故名為放逸。

25(856)完全不具四不壞淨者，是凡夫。餘同 24。

經 26(857)

佛為釋氏難提居士說法：無論見佛、善知識與否，應修五種歡喜之處：念佛、法、僧、戒、施。

經 27(858)

佛與僧團將遠行，為來訪的釋氏難提居士說法：無論見佛、善知識與否，應修六念：念佛、法、僧、戒、施、天。

28(859)佛與僧團即將遠行，為來訪的梨師達多及富蘭那兄弟說六隨念。

經 29

◎佛陀與僧團即將遠行，為來訪的梨師達多及富蘭那兄弟說六隨念。佛陀亦讚嘆他們能夠善護心，能擁有財富而不計為我所。